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76号

罪犯张世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世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7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同案犯上诉，同案犯改判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8000.00元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7000.00元。刑期2019年3月15日至2040年11月1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世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世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48000元，已履行10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、赃物。狱内月均消费111.3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51.6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；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世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世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世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